

目 录

（第一号）

单位基本情况	1
--------------	---

（第二号）

第二产业基本情况	10
----------------	----

（第三号）

第三产业基本情况之一	17
------------------	----

（第四号）

第三产业基本情况之二	29
------------------	----

（第五号）

部分新兴产业发展情况	36
------------------	----

泉港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一号）

——单位基本情况

泉港区统计局

泉港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20 日）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 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闽政〔2022〕31 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泉政文〔2023〕12 号）、《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泉港政综〔2023〕41 号）要求，我区认真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普查的标准时点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普查的时期资料为 2023 年度，普查对象是辖区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统一部署，在各地区、各部门和各级普查机构的共同努力下，经过广大普查人员两年来的艰辛努力以及全区范围内普查对象的积极配合，泉港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全面完成单位清查、普查登记、事后质量抽查、汇总评估等各项任务，取得重大成果

和显著成效。现将我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单位情况、从业人员、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公布如下：

一、单位情况

2023 年末，全区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 6494 个，比 2018 年末（2018 年是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年份，下同）增加 2959 个，增长 83.7%；产业活动单位¹7058 个，增加 3181 个，增长 82.0%；个体经营户 31344 个，增加 14181 个，增长 82.6%（详见表 1-1）。

表 1-1 单位数与个体经营户数

	单位数（个）	比重（%）
一、法人单位	6494	100.0
企业法人	5463	84.1
机关、事业法人	324	5.0
社会团体	209	3.2
其他法人	498	7.7
二、产业活动单位	7058	100.0
第二产业	1331	18.9
第三产业	5727	81.1
三、个体经营户	31344	100.0

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 2073 个，占 31.9%；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51 个，占 13.1%；建筑业 658 个，占 10.1%（详见表 1-2）。

¹ 产业活动单位是法人单位的组成部分。仅包含一个产业活动单位的法人单位，称为单产业法人单位，该法人单位同时也是一个产业活动单位；由两个及以上产业活动单位组成的法人单位，称为多产业法人单位。本公报中产业活动单位包括单产业法人单位和多产业法人单位下属产业活动单位。

表 1-2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数

	法人单位	
	数量（个）	比重（%）
合 计	6494	100.0
农、林、牧、渔业*	10	0.2
采矿业	2	
制造业	530	8.2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2	0.5
建筑业	658	10.1
批发和零售业	2073	31.9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80	2.8
住宿和餐饮业	77	1.2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59	4.0
金融业	3	
房地产业	223	3.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51	13.1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27	5.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64	1.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33	2.0
教育	199	3.1
卫生和社会工作	58	0.9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63	2.5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652	10.0

注：表中农、林、牧、渔业仅包括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法人单位，以及兼营第二、三产业活动的农、林、牧、渔业法人单位。表中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

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中，位居前三位的镇（街道）

是：山腰街道 2785 个，占 42.9%；后龙镇 868 个，占 13.4%；峰尾镇 789 个，占 12.1%（详见表 1-3）。

表 1-3 按地区分组的法人单位数和产业活动单位数

	法人单位		产业活动单位	
	数量(个)	比重(%)	数量(个)	比重(%)
合 计	6494	100.0	7058	100.0
山腰街道	2785	42.9	2989	42.3
南埔镇	626	9.6	676	9.6
界山镇	310	4.8	334	4.7
后龙镇	868	13.4	945	13.4
峰尾镇	789	12.1	855	12.1
前黄镇	517	8.0	566	8.0
涂岭镇	599	9.2	643	9.1

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82943 人（不含铁路运输业数据，下同），比 2018 年末减少 4342 人，下降 5.0%，其中女性从业人员 33465 人。第二产业从业人员 30786 人，第三产业从业人员 52157 人。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 53780 人，其中女性从业人员 27767 人。

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制造业 19677 人，占 23.7%；建筑业 10184 人，占 12.3%；批发和零售业 10128 人，占 12.2%（详见表 1-4）。

表 1-4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 从业人员 (人)	其中：女性
合 计	82943	33465
农、林、牧、渔业*	57	29
采矿业	510	198
制造业	19677	764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879	206
建筑业	10184	2871
批发和零售业	10128	459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915	1625
住宿和餐饮业	753	511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881	724
金融业	10	3
房地产业	1996	897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963	2954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251	1151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566	189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217	599
教育	7027	4580
卫生和社会工作	2286	1479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126	487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6517	2720

注：表中农、林、牧、渔业仅包括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表中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表中合计不含铁路运输业数据。

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镇（街道）是：山腰街道 29092 人，占 35.1%；南埔镇 13533 人，占 16.3%；后龙镇 11221 人，占 13.5%（详见表 1-5）。

表 1-5 按地区分组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人)	
		其中：女性
合 计	82943	33465
山腰街道	29092	12691
南埔镇	13533	4083
界山镇	4186	1777
后龙镇	11221	3828
峰尾镇	10311	4056
前黄镇	7416	3450
涂岭镇	7184	3580

注：表中合计不含铁路运输业数据。

三、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

2023 年末，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240.27 亿元（不含铁路运输业、金融业数据，下同），比 2018 年末增加 573.26 亿元，增长 34.4%。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972.84 亿元，减少 34.86 亿元，下降 3.5%；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267.43 亿元，增加 608.12 亿元，增长 92.2%。

2023 年末，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1229.93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加 495.75 亿元，增长 67.5%。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582.42 亿元，增加 101.54 亿元，增长 21.1%；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647.50 亿元，增加 394.20 亿元，增长 155.6%。

2023 年，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实现营业收入 1473.35 亿元，比 2018 年减少 723.34 亿元，下降 32.9%。其中，第二产业营业收入 1140.69 亿元，减少 643.83 亿元，下

降 36.1%；第三产业营业收入 332.66 亿元，减少 79.51 亿元，下降 19.3%（详见表 1-6）。

表 1-6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法人单位 资产总计 (亿元)	法人单位 负债合计 (亿元)	企业法人单位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2240.27	1229.93	1473.35
农、林、牧、渔业*	0.05	0.02	0.09
采矿业	25.61	1.28	0.56
制造业	794.12	516.42	1000.13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8.80	42.50	94.78
建筑业	45.04	22.70	46.05
批发和零售业	227.08	91.57	217.3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98.62	41.24	28.04
住宿和餐饮业	1.18	0.59	2.47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83	1.07	7.56
金融业	3.33	0.31	0.10
房地产业	392.53	225.77	26.4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86.93	251.91	24.41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1.30	3.63	9.31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0.09	5.89	1.91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56	1.00	6.24
教育	15.34	3.22	2.99
卫生和社会工作	7.43	5.11	1.79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97	1.05	3.14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05.44	14.63	—

注：表中合计不含铁路运输业数据。表中金融业仅包括由地方普查机构负责普查的金融业企业数据。表中农、林、牧、渔业仅包括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单位数据。表中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表中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

注释：

[1] 三次产业的划分

第一产业是指农、林、牧、渔业（不含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不含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不含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第三产业即服务业，是指除第一产业、第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第三产业包括：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以及农、林、牧、渔业中的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采矿业中的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中的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2] 单位的划分

法人单位是指有权拥有资产、承担负债，并独立从事社会经济活动（或者与其他单位进行交易）的组织。法人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

立承担负债和其他民事责任；

（2）独立拥有和使用（或者授权使用）资产，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

（3）会计上独立核算，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等会计报表。

法人单位包括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机关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其他法人等。

产业活动单位是指位于一个地点，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的组织或者组织的一部分。产业活动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在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者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

（2）相对独立地组织生产活动或经营活动；

（3）能提供收入或者支出等相关资料。

[3]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2位小数。

泉港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二号） ——第二产业基本情况

泉港区统计局

泉港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20 日）

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区第二产业（包括工业和建筑业）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工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工业企业法人单位²564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36.6%；从业人员 21066 人，比 2018 年末下降 41.9%。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 522 个，占 92.6%；港澳台投资企业 21 个，占 3.7%；外商投资企业 10 个，占 1.8%。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 15844 人，占 75.2%；港澳台投资企业 2401 人，占 11.4%；外商投资企业 2759 人，占 13.1%（详见表 2-1）。

² 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表 2-1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564	21066
内资企业	522	15844
港澳台投资企业	21	2401
外商投资企业	10	2759
其他统计类别	11	62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采矿业 2 个，制造业 530 个，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2 个，分别占 0.4%、94.0%和 5.7%。在工业行业大类中，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金属制品业企业法人单位数位居前三位，分别占 16.3%、11.5%和 8.7%。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采矿业 510 人，制造业 19677 人，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879 人，分别占 2.4%、93.4%和 4.2%。在工业行业大类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从业人员数位居前三位，分别占 15.7%、12.0%和 10.8%（详见表 2-2）。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工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928.53 亿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3.7%；负债合计 560.21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20.0%。

2023 年，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095.47 亿元，比 2018 年下降 37.1%（详见表 2-3）。

表 2-2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564	21066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	—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	—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	—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	—
非金属矿采选业	2	510
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	—
其他采矿业	—	—
农副食品加工业	26	779
食品制造业	19	487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6	193
烟草制品业	—	—
纺织业	15	1092
纺织服装、服饰业	24	375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33	25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12	143
家具制造业	19	871
造纸和纸制品业	14	932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3	27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6	581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4	2282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65	3313
医药制造业	2	19
化学纤维制造业	—	—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32	918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92	2025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5	54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4	24
金属制品业	49	1141
通用设备制造业	11	103
专用设备制造业	8	57
汽车制造业	4	416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4	39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10	86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9	142
仪器仪表制造业	—	—
其他制造业	2	17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11	577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21	46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3	410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12	193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7	276

表 2-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928.53	560.21	1095.47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	—	—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	—	—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	—	—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	—	—
非金属矿采选业	25.61	1.28	0.56
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	—	—
其他采矿业	—	—	—
农副食品加工业	61.20	47.19	111.02
食品制造业	5.15	3.12	2.5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18	0.63	1.14
烟草制品业	—	—	—
纺织业	6.80	2.77	5.08
纺织服装、服饰业	0.99	0.60	1.15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6.70	3.15	5.97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0.35	0.21	0.48
家具制造业	8.88	5.21	6.85
造纸和纸制品业	8.88	8.31	11.07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0.04	0.02	0.10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1.41	0.76	2.48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284.81	159.94	602.17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345.26	243.82	198.60
医药制造业	0.11	0.10	0.23
化学纤维制造业	—	—	—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3.13	15.21	7.92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7.28	11.38	23.99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0.55	0.13	0.2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0.04	0.02	0.05
金属制品业	9.12	3.99	5.97
通用设备制造业	1.87	1.25	0.63
专用设备制造业	0.19	0.11	0.23
汽车制造业	2.88	2.97	2.96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0.04	0.01	0.0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0.20	0.09	0.31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0.71	0.28	0.89
仪器仪表制造业	—	—	—
其他制造业	0.38	0.30	0.0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5.26	4.38	7.14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0.73	0.49	0.83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37.78	15.86	56.22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12.45	6.46	36.91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58.56	20.18	1.65

（三）主要工业产品产量

2023 年，规模以上工业主要产品产量详见表 2-4。

表 2-4 规模以上工业主要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原盐	万吨	12.34
小麦粉	万吨	48.84
食用植物油	万吨	36.37
食用盐	万吨	10.13
乙烯	万吨	102.87
对二甲苯	万吨	87.11
纯苯	万吨	48.26
初级形态塑料	万吨	162.35
表面活性剂	万吨	7.43
预应力混凝土桩	万米	199.41

二、建筑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 658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158.0%；从业人员 10184 人。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 657 个，占 99.8%；港澳台投资、外商投资企业及其他统计类别企业 1 个，占 0.2%。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 10170 人，占 99.9%；港澳台投资、外商投资企业及其他统计类别企业 14 人，占 0.1%（详见表 2-5）。

表 2-5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658	10184
内资企业	657	10170
港澳台投资、外商投资及其他统计类别企业	1	14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房屋建筑业占 53.4%，土木工程建筑业占 13.8%，建筑安装业占 4.4%，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占 28.4%。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房屋建筑业占 57.9%，土木工程建筑业占 18.5%，建筑安装业占 4.3%，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占 19.3%（详见表 2-6）。

表 2-6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658	10184
房屋建筑业	351	5898
土木工程建筑业	91	1885
建筑安装业	29	433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187	1968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45.04 亿元，负债合计 22.70 亿元。

2023 年，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6.05 亿元（详见表 2-7）。

表 2-7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45.04	22.70	46.05
房屋建筑业	24.16	13.46	27.35
土木工程建筑业	16.51	7.60	10.34
建筑安装业	0.67	0.19	1.29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3.70	1.46	7.07

注释：

[1] 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国统字〔2023〕14号）确定，包括内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等其他统计类别。

[2] 规模以上工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

[3] 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 2 位小数。

泉港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三号）

——第三产业基本情况之一

泉港区统计局

泉港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20 日）

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区第三产业中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批发和零售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³2073 个，从业人员 10128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123.9%和 20.2%。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批发业占 32.0%，零售业占 68.0%。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批发业占 35.7%，零售业占 64.3%（详见表 3-1）。

³ 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表 3-1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2073	10128
批发业	663	3618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13	54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57	278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93	349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12	49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10	37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291	1916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82	439
贸易经纪与代理	11	75
其他批发业	94	421
零售业	1410	6510
综合零售	97	565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140	684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178	800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36	209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49	381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60	380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56	343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202	1024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592	2124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9.0%，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0.2%，外商投资企业占 0.1%。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9.2%，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0.2%，外商投资企业占 0.1%（详见表 3-2）。

表 3-2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2073	10128
内资企业	2052	10048
港澳台投资企业	4	24
外商投资企业	3	13
其他统计类别	14	43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27.08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21.0%；负债合计 91.57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82.8%。

2023 年，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17.37 亿元，比 2018 年下降 31.7%（详见表 3-3）。

表 3-3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227.08	91.57	217.37
批发业	207.80	83.36	176.94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0.93	0.73	2.24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1.72	1.16	3.36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1.86	1.33	4.61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0.18	0.07	0.36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0.12	0.05	0.25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198.54	77.86	157.48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2.76	1.30	4.08
贸易经纪与代理	0.22	0.04	0.31
其他批发业	1.46	0.81	4.26
零售业	19.28	8.21	40.43
综合零售	1.24	0.43	2.75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1.68	0.71	3.33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1.99	0.69	4.15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0.92	0.47	1.24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0.68	0.39	1.36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0.84	0.28	2.13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0.88	0.55	1.68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3.11	1.18	5.36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7.94	3.51	18.42

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 179 个，从业人员 5910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32.6% 和 28.9%（详见表 3-4）。

表 3-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79	5910
铁路运输业	—	—
道路运输业	72	1772
水上运输业	36	1623
航空运输业	—	—
管道运输业	2	33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31	326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34	2097
邮政业	4	59

注：表中铁路运输业不包含铁路部门数据。

在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8.3%，港澳台投资、外商投资企业及其他统计类别企业占 1.7%。

在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9.5%，港澳台投资、外商投资企业及其他统计类别企业占 0.5%（详见表 3-5）。

表 3-5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79	5910
内资企业	176	5880
港澳台投资、外商投资及其他统计类别企业	3	30

注：表中不包含铁路部门数据。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98.62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57.4%；负债合计 41.24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24.7%。

2023 年，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8.04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35.1%（详见表 3-6）。

表 3-6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98.62	41.24	28.04
铁路运输业	—	—	—
道路运输业	8.42	4.76	6.55
水上运输业	55.37	19.99	13.44
航空运输业	—	—	—
管道运输业	1.88	0.79	0.62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0.90	0.47	1.33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31.99	15.21	5.92
邮政业	0.06	0.03	0.19

注：表中铁路运输业不包含铁路部门数据。

三、住宿和餐饮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 77 个，从业人员 753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79.1%和 31.6%。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住宿业占 27.3%，餐饮业占 72.7%。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住宿业占 54.3%，餐饮业占 45.7%（详见表 3-7）。

表 3-7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77	753
住宿业	21	409
旅游饭店	5	22
一般旅馆	11	129
民宿服务	—	—
露营地服务	—	—
其他住宿业	5	258
餐饮业	56	344
正餐服务	42	258
快餐服务	6	25
饮料及冷饮服务	2	10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4	44
其他餐饮业	2	7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100.0%。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100.0%（详见表 3-8）。

表 3-8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77	753
内资企业	77	753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18 亿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11.9%；负债合计 0.59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37.2%。

2023 年，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47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47.9%（详见表 3-9）。

表 3-9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1.18	0.59	2.47
住宿业	0.72	0.47	1.69
旅游饭店	0.03	0.01	0.05
一般旅馆	0.40	0.37	0.33
民宿服务	—	—	—
露营地服务	—	—	—
其他住宿业	0.28	0.08	1.31
餐饮业	0.46	0.12	0.78
正餐服务	0.39	0.09	0.62
快餐服务	0.02	0.01	0.06
饮料及冷饮服务	0.02	0.01	0.02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0.02	0.01	0.06
其他餐饮业	0.01	0.00	0.01

四、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259 个，从业人员 1881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223.8%和 120.8%（详见表 3-10）。

表 3-10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259	1881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4	43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52	398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3	1440

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100.0%。

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100.0%（详见表 3-11）。

表 3-11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259	1881
内资企业	259	1881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83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5.6%；负债合计 1.07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94.5%。

2023 年，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7.56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82.6%（详见表 3-12）。

表 3-12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2.83	1.07	7.56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0.02		0.11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0.55	0.23	2.26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26	0.84	5.19

五、房地产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 223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17.4%。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62 个，比 2018 年末下降 41.0%；物业管理企业 91 个，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 46 个，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93.6%和 84.0%。

2023 年末，全区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1996 人，比 2018 年末下降 15.5%。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660 人，比 2018 年末下降 55.6%；物业管理企业 871 人，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 321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53.3%和 36.6%(详见表 3-13)。

表 3-13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223	1996
房地产开发经营	62	660
物业管理	91	871
房地产中介服务	46	321
房地产租赁经营	24	144
其他房地产业	—	—

在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8.2%，港澳台投资、外商投资企业及其他统计类别企业占 1.8%。

在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9.7%，港澳台投资、外商投资企业及其他统计类别企业占 0.3%（详见表 3-14）。

表 3-14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223	1996
内资企业	219	1991
港澳台投资、外商投资及其他统计类别企业	4	5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全区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392.53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14.3%。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137.14 亿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24.0%；物业管理企业 248.96 亿元，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 1.51 亿元，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18479.1% 和 268.3%。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225.77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79.7%。

2023 年，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6.41 亿元，比 2018 年下降 35.9%（详见表 3-15）。

表 3-15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392.53	225.77	26.41
房地产开发经营	137.14	106.16	22.47
物业管理	248.96	115.67	2.31
房地产中介服务	1.51	0.48	1.11
房地产租赁经营	4.92	3.47	0.52
其他房地产业	—	—	—

六、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838 个，从业人员 8842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162.7% 和 92.2%。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租赁业占 20.2%，商务服务业占 79.8%。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租赁业占 20.5%，商务服务业占 79.5%（详见表 3-16）。

表 3-16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838	8842
租赁业	169	1810
商务服务业	669	7032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100.0%。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100.0%（详见表 3-17）。

表 3-17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838	8842
内资企业	838	8842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386.91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270.5%。其中，租赁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3.92 亿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3.9%；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382.99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281.6%。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251.90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647.5%。

2023 年，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4.41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103.1%（详见表 3-18）。

表 3-18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386.91	251.90	24.41
租赁业	3.92	2.13	5.63
商务服务业	382.99	249.77	18.78

注释：

[1] 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国统字〔2023〕14号）确定，包括内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等其他统计类别。

[2] 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 2 位小数。

泉港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四号）

——第三产业基本情况之二

泉港区统计局

泉港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6月20日）

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区第三产业中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区共有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法人单位327个，从业人员3251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109.6%和166.3%。其中，企业法人单位⁴317个，从业人员3030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114.2%和155.9%（详见表4-1）。

表4-1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317	3030
研究和试验发展	46	335
专业技术服务业	128	1435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43	1260

⁴ 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在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9.4%，港澳台投资、外商投资企业及其他统计类别企业占 0.6%。

在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100.0%，港澳台投资、外商投资企业及其他统计类别企业占 0.0%（详见表 4-2）。

表 4-2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317	3030
内资企业	315	3029
港澳台投资、外商投资及其他统计类别企业	2	1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7.19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87.7%；负债合计 3.53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226.9%。

2023 年，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9.31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203.3%（详见表 4-3）。

表 4-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7.19	3.53	9.31
研究和试验发展	2.10	1.09	1.01
专业技术服务业	2.57	1.35	4.17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2.52	1.09	4.12

二、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法人单位 64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42.2%；从业人员 566 人，比 2018 年末下降 13.5%。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5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150.0%；从业人员 31 人，比 2018 年末增长 93.8%。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0.05 亿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77.5%；负债合计 5.89 亿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47.8%。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91 亿元，比 2018 年下降 62.5%。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0.04 亿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86.2%。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0.03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0.0%。

三、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129 个，从业人员 1156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74.3% 和 52.5%（详见表 4-4）。

表 4-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29	1156
居民服务业	60	545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38	343
其他服务业	31	268

在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100.0%。

在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100.0%（详见表 4-5）。

表 4-5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29	1156
内资企业	129	1156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50 亿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12.9%；负债合计 0.99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76.8%。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6.24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207.4%（详见表 4-6）。

表 4-6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2.50	0.99	6.24
居民服务业	1.46	0.41	4.72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0.66	0.52	0.87
其他服务业	0.38	0.06	0.65

四、教育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教育法人单位 199 个，从业人员 7027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17.8%和 13.3%。其中，行政事业及非

企业法人单位 110 个，比 2018 年末下降 9.8%；从业人员 5384 人，比 2018 年末增长 2.5%。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教育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33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2.0%；负债合计 1.78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22.5%。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99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51.0%。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13.01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55.3%。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12.13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62.4%。

五、卫生和社会工作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卫生和社会工作法人单位 58 个，从业人员 2286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75.8%和 43.3%。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24 个，从业人员 1431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下降 4.0%和 4.9%。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卫生和社会工作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57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881.3%；负债合计 0.90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2900.0%。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79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1527.3%。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5.86 亿元，比 2018 年

末增长 30.8%。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5.11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63.3%。

六、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法人单位 163 个，从业人员 1126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89.5%和 83.1%。其中，企业法人单位 140 个，从业人员 1037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102.9%和 98.7%。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55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43.5%；负债合计 0.72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227.3%。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14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159.5%。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0.42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10.0%。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0.21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110.0%。

七、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023 年末，全区共有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法人单位 652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10.7%；从业人员 6517 人，比 2018 年末下降 4.5%。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31.00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48.2%。

注释：

[1]本公报中的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不包括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2]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国统字〔2023〕14号）确定，包括内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等其他统计类别。

[3]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2位小数。

泉港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五号）

——部分新兴产业发展情况

泉港区统计局

泉港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20 日）

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中战略性新兴产业、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等新兴产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战略性新兴产业

（一）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

2023 年末，全区从事战略性新兴产业生产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⁵44 个⁶，占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的 36.7%。其中，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 2 个，占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法人单位的 4.5%；新材料产业 29 个，占 65.9%；生物产业 5 个，占 11.4%；绿色环保产业 9 个，占 20.5%。

（二）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

2023 年末，全区从事战略性新兴产业活动的规模以上服务

⁵ 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⁶ 部分企业从事多个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生产活动，故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 9 大领域企业法人单位数量之和大于从事战略性新兴产业生产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数量。

业企业法人单位 3 个，占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的 7.7%。其中，数字创意产业 2 个，占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法人单位的 66.7%。

二、数字经济核心产业

2023 年末，全区共有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法人单位 881 个，从业人员 4485 人。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6.68 亿元。

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数字产品制造业 10 个，占 1.1%；数字产品服务业 30 个，占 3.4%；数字技术应用业 255 个，占 28.9%；数字要素驱动业 586 个，占 66.5%。

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数字产品制造业 154 人，占 3.4%；数字产品服务业 202 人，占 4.5%；数字技术应用业 1900 人，占 42.4%；数字要素驱动业 2229 人，占 49.7%。

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营业收入中，数字产品制造业 0.93 亿元，占 3.5%；数字产品服务业 0.83 亿元，占 3.1%；数字技术应用业 7.60 亿元，占 28.5%；数字要素驱动业 17.31 亿元，占 64.9%。

三、工业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活动

2023 年，开展 R&D 活动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61 个，比 2018 年增长 48.8%，占全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的 50.8%。

2023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R&D 人员折合全时当

量 1812 人年，比 2018 年增长 292.2%。

2023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R&D 经费支出 8.51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59.1%；R&D 经费与营业收入之比为 0.79%。

2023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专利申请量 184 件，其中发明专利申请 51 件，分别比 2018 年增长 41.5%和 21.4%；发明专利申请所占比重为 27.7%，比 2018 年降低 4.6 个百分点。

四、文化及相关产业

2023 年末，全区共有文化及相关产业法人单位 540 个，从业人员 4694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88.2%和 32.4%；资产总计 346.99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926.8%。

2023 年末，全区共有经营性文化产业法人单位 484 个，从业人员 4582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105.1%和 34.9%；资产总计 346.47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963.5%；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5.24 亿元，比 2018 年下降 66.9%。

2023 年末，全区共有公益性文化事业（含社团）法人单位 56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9.8%；从业人员 112 人，比 2018 年末下降 25.3%；资产总计 0.52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57.6%；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0.31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106.7%。

注释：

[1]战略性新兴产业：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 号）的精神和国家统

计局制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确定。战略性新兴产业是以重大技术突破和重大发展需求为基础，对经济社会全局和长远发展具有重大引领带动作用，知识技术密集、物质资源消耗少、成长潜力大、综合效益好的产业，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业、新材料产业、生物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新能源产业、绿色环保产业、航空航天产业、海洋装备产业、数字创意产业、相关服务业等领域。

[2]规模以上工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

[3]规模以上服务业：是指年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 个行业门类和卫生行业大类；年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教育 3 个行业门类，以及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 4 个行业小类；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4]数字经济：按照《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2021）》，数字经济产业范围包括 01 数字产品制造业、02 数字产品服务业、03 数字技术应用业、04 数字要素驱动业、05 数

字化效率提升业等 5 个大类。其中，01-04 大类为数字经济核心产业，是指为产业数字化发展提供数字技术、产品、服务、基础设施和解决方案，以及完全依赖于数字技术、数据要素的各类经济活动。

[5]研究与试验发展：是指为增加知识存量（也包括有关人类、文化和社会的知识）以及设计已有知识的新应用而进行的创造性、系统性工作，包括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 3 种类型。

[6]文化及相关产业：根据《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8）》，文化及相关产业是指为社会公众提供文化产品和文化相关产品的生产活动的集合。范围包括：一是以文化为核心内容，为直接满足人们的精神需要而进行的创作、制造、传播、展示等文化产品（包括货物和服务）的生产活动。具体包括新闻信息服务、内容创作生产、创意设计服务、文化传播渠道、文化投资运营和休闲娱乐休闲服务等活动；二是为实现文化产品的生产活动所需的文化辅助生产和中介服务、文化装备生产和文化消费终端生产（包括制造和销售）等活动。

[7]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 2 位小数。